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佛山市茹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RDDEFE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茹娣股份

证券代码：87294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艳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温德军
电话	0757-81109789
传真	0757-81109789
电子邮箱	1006780733@qq.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rddefle.com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16号京华广场5座4301室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394,833.21	17,255,425.81	255.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8,487.58	5,663,875.47	-19.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6	0.94	-19.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31	64.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43	67.1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800,493.85	1,871,438.66	1,492.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387.89	-3,138,747.43	6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652.72	-3,242,755.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7,875.31	6,968,639.36	18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41	-43.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7	-44.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6	-0.5231	65.0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	0.0017	359,900	360,000	6.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99,900	99.9983	-359,900	5,640,000	94.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0,000	27.0000	974,400	2,594,400	43.24	
	董事、监事、高管	554,900	9.2483	2,490,700	3,045,600	50.7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00,000	-	0	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艳华	1,620,000	974,400	2,594,400	43.24	2,594,400	0	0	0
2	王翠华	0	1,099,800	1,099,800	18.33	1,099,800	0	0	0
3	王玉华	0	1,099,800	1,099,800	18.33	1,099,800	0	0	0
4	温德军	554,900	291,100	846,000	14.10	846,000	0	0	0
5	李泓颖	100	359,900	360,000	6.00	0	360,000	0	0
合计		2,175,000	3,825,000	6,000,000	100.00	5,640,000	36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王艳华与股东王翠华、王玉华、温德军系亲属关系，并于2024年1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众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众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王艳华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综上所述，王艳华、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